

傅懋勣 著

傅懋勣民族语文论集

民族出版社

傅懋勣 著

傅懋勣民族语文论集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傅懋勳民族语文论集 / 傅懋勳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105 - 11914 - 1

I. ①傅… II. ①傅… III. ①少数民族 - 民族语言学 - 中国 - 文集 IV. ①H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9951 号

策划编辑: 欧光明

责任编辑: 钟美珠

封面设计: 刘家峰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mzcbs.com>

印 刷: 北京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北京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443 千字

印 张: 17.5

定 价: 6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1914 - 1 / H · 804 (汉 250)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 010 -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

序

傅懋勤先生毕生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他的学术成就和为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所做的贡献，受到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并且为学术界所推崇。

傅懋勤先生是民族研究所的奠基人之一。他长期主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工作，是一位杰出的学科带头人。他的著作和他所领导的集体科研成果，在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领域中占有重要地位。他培养的少数民族语文人才遍布全国各地，大部分已经成长为少数民族语文研究、教学、翻译、出版部门的骨干。他在国外享有很高的声望，许多外国学者对他的学识和品格十分敬佩。

傅懋勤先生于5年前去世。他的著述是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为了学习和发扬傅懋勤先生的学术思想，纪念他为发展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事业做出的不可磨灭的功绩，在他逝世5周年的时候，我们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把《傅懋勤先生民族语文论集》编印出来，奉献给大家。

傅懋勤先生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但是他对汉语也很关心，写过一系列论文。

傅懋勤先生学识渊博，研究领域广泛。他既精于语言的描写研究，又长于古文字的释读，对创制、改革少数民族文字所做的

贡献是广为人知的。在人类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方面，他以少数民族语言为素材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他与罗常培先生合著的论述我国语言系属的文章已经成为具有深远影响的纲领性文献。他从语言学角度为开展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研究提出的意见，至今不失其价值。这部论文集反映了傅懋勳先生在上述各个领域中的学术活动和取得的成就。

傅懋勳先生生前曾经把他在新中国成立后发表于不同刊物和报纸上的文章剪贴成册。这份珍贵的资料使我们在编辑这部论文集时得到了很大方便。傅懋勳先生在新中国成立前发表的论文是赵习同志从北京大学图书馆珍藏的旧期刊中抄录下来的。蒋佩春同志为编辑这部论文集抄写了一部分文章。参加《傅懋勳先生民族语文论集》编辑工作的有道布、赵习、喻翠容、孙宏开、史凤耀等同志。

在这部论文集付印之际，我们更加怀念傅懋勳先生。他为开创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事业呕心沥血，献出了全部聪明才智。希望他留给我们的学术遗产将会被更多的有志于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们所继承。他的卓越学术成就和严谨的治学精神将激励后人在这个领域中刻苦钻研，不断进取。

让我们沿着傅懋勳先生开拓的道路，为繁荣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事业做出新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93年9月

目 录

序	(1)
现代汉语动词形容词介词为一类说	(1)
中国训诂的科学化	(19)
论语言中之“性”	(38)
论尖团字音	(47)
释夷文思乡诗兼论其韵律	(58)
20 世纪中叶的英国语言学界	(68)
北京话究竟需要多少拼音字母	(75)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少数民族语文工作报告	(86)
在过渡时期调查研究少数民族语言的重要意义	(95)
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	(101)
云南少数民族语文的一般情况	(119)
帮助少数民族创立、改进和改革文字工作的 情况和问题	(128)
音位的基本理论和实际问题	(149)
语言的比较和文字方案的设计	(175)
云南省西双版纳允景洪傣语的音位系统	(191)
汉语拼音方案为兄弟民族文字的字母设计 奠定了共同的基础	(231)
关于少数民族语言中新词术语的问题	(235)
苏联民族语文发展的情况和解决民族文字问题的经验	(247)

我国少数民族标准语发展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268)
民族语文工作的辉煌成就	(281)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成就	(290)
关于记录和翻译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的几点意见	(302)
继续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促进 少数民族语言科学研究的繁荣发展	(318)
关于少数民族语言中新词术语问题的几点意见	(330)
关于我国维吾尔文、蒙古文和朝鲜文中 汉语借词的拼写法问题	(338)
我国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的问题	(365)
全面开展民族语言研究	(382)
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 使民族 语文工作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392)
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家庭和亲属称谓	(408)
民族语言研究需要进一步加强的三个方面	(433)
论 11 至 14 世纪英国的双语制和 诺曼贵族说的法语是不是阶级语言的问题	(442)
从纳西族图画文字看纳西族的某些民族学特点	(459)
纳西族图画文字和象形文字的区别	(469)
凉山彝族的社会结构在语言中的某些反映	(487)
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在字母设计上和 汉语拼音方案求同存异	(498)
建国 35 年来民族语言科研工作的发展	(503)
关于纳西族图画文字和音节文字的几个写本中 一处正文的校定问题	(520)
中国对少数民族的语言政策	(531)
附录: 傅懋勳生平	(537)

现代汉语动词形容词 介词为一类说

一、词有定类而无定品

取语词而予以分类之名目，约有二法：一为依语词在句中之职务分，如普通论西文法者所分之主词（Subjects）、动词（Verbs）^①、受词（Objects）等诸类，Otto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所分之首级（primary rank）、次级（secondary rank）、末级（tertiary rank）三类，余治么些语时所分之主品、述品、受品、限品四类，皆属之；一为依语词之属性分，如普通论西文法者所分之名词（nouns）、代词（pronouns）、动词（verbs）、形容词（adjectives）、副词（adverbs）等诸类，Otto Jespersen 所分之实词（substantives）、形容词（adjectives）、代词（pronouns）、动词

① 普通英文法中依词之属性分类及依词在句中职务分类时，均用“verb”，另有“predicate”与“predicative”两词，亦析句用者；如“He is a good scholar”，“is a good scholar”为 predicate，其中“is”为 verb，“a good scholar”为 predicative；“She blushed red”，“blushed red”为 predicate，其中“blushed”为 verb，“red”为 predicative；又“He writes a letter”，“writes a letter”为 predicate，“writes”为 verb，“a letter”为 object，或将 object 置 predicate 外，如上句亦有谓 writes 为 predicate，“a letter”为 object 者。

(verbs)、助词 (particles) 五类，余治么些语所分之实词、动词、助词三类皆属之。前者系由词之用法着眼，词入句始有类，离句则无别，缺之则语词之界限紊乱；后者系由词之本质着眼，词在句为某类，出句仍为某类，缺之则重要之范畴不明，两者实相辅而行，缺一不可，治语法学者不可不知也。

余治汉语用主、述、足、限四品分法，“主品”相当于英语之“subject”，“述品”略当于英语析句时所用之“verb”，“足品”略当于英语之“object”与“complement”，“限品”可以“adjunct”译之，即限制主、述、足三品者也；例如在“他父亲昨天骂你弟弟”一句中，“父亲”为主品，“骂”为述品，“弟弟”为足品，“他”为父亲之限品，限定此语所指之“父亲”为“他的”，而非“你的”“我的”，“昨天”为“骂”之限品，限定此“骂”之动作发生于“昨天”，非发生于“前天”“大前天”……“你”为“弟弟”限品，限定此语所指之“弟弟”为“你的”，而非“他的”“我的”“张三的”……此以品分；若以类分，则“父亲”、“弟弟”为名词，“他”、“你”为代词，“骂”为动词，“昨天”为助词。^①

又如“飞”为动词，在“鸟飞”为述品，在“飞鸟”为限品；“爬”为动词，在“虫爬”为述品，在“爬虫”^②为限品，在“飞比爬快”则“飞”为主品，而“爬”为足品。若谓“鸟飞”之“飞”与“虫爬”之“爬”为动词，“飞鸟”之“飞”与“爬虫”之“爬”为形容词，“飞比爬快”之“飞”与“爬”为名

① “昨天”“今天”“明天”之类，应视为表时间之量词，归入助词类，若必谓为副词，则“昨天晴今天阴”之“昨天”“今天”不得不谓为副词变为名词，语词之界，因之紊乱。

② 此类例证，常为他人所引用，特举之以示词类与品类之异，实则“‘飞鸟’‘爬虫’应视为复合词”说见下文二、黎锦熙《新著国语语法》（150页）以“鸟飞”之“飞”为动词，“飞鸟”之“飞”为动词转成之形容词。

词，则非仅词类之界限全泯，并语词之功用，亦不显著矣。

英语亦然，如 here 与 there，普遍认为副词，实则为指导地点之代词，在“He came here yesterday”与“He went there three days ago”两语中为限品，以限制 came 与 went 之地点，在“motion require's a here and a there”一语中则皆为动词 requires 之足品（英语称为 object），不必谓在前例为副词，在后例变为名词也。

二、动词、形容词、介词为一类

形容词与介词，中西学者论汉语时多以独立于动词之外，以作者观之，动形介三者实为一类，应合称为动词。其证为均有“情畴”（category of aspect），分四项述之。

（一）有情畴为动词之特色

“畴”为“范畴”之省，凡语法成分所构成语法上之类别，皆可谓之范畴（categories），如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类，分“性”、“时”、“数”、“格”等类皆是。“情畴”者即语法成分所构成表情态之范畴也。

“情畴”必有“经过”，“经过”必有“时间”，唯此“时间”必为一段而非一点。如英语“He came here”一语中 came 所表示者乃时间之点，此点通常多指明之。如：

He came here yesterday.

He came here the day before yesterday.

He came here three days ago.

“yesterday”，“the day before yesterday”与“three days ago”

皆指明时间之点者。^①

若谓：

He has come.

He is coming.

时所表示者为时间之段，正因其所表示者为时间之段，故通常亦不用指明时间之点之词，英语中所以少闻有“He has come yesterday”、“He is coming today”之说者，以此。^②

严格言之，在英语语法中应以表时间之点者为“时”(tense)，如 past tense (he studied)；应以表时间之段者为“情”(aspect)，如 perfect forms (he had studied)，progressive forms (he is coming, he was coming)。因表时间之点者以时为重，表时间之段者以情为重也。^③

于汉语动词几无表“时畴”之语法成分，而表“情畴”之附加形式（即附加于句子之语法成分）则甚发达，兹举常用之“了”与“着”为例。如：

- (1) 下雨了 (2) 下着雨 (3) 刮风了 (4) 刮着风
(5) 坐下了 (6) 坐着 (7) 吃了 (8) 吃着
(9) 喝了 (10) 喝着 (11) 打了人 (12) 打着人
(13) 读了书 (14) 读着书 (15) 写了信 (16) 写着信

① 文义甚显无指明之必要者，可不指明。如：“Did you sleep well?” “Did anybody go with you?” “Were there many people there?”

② 如欲以 tense 显示时间之先后时，完成式亦可用指明时间之点之词。例：“He said that he had seen her on Tuesday”，用于将来之意向时，进行式亦可用指明时间之点之词，“Are you coming to the meeting today?”

③ 取两式而加以表相同时间之词，其分别立显：I was there for three weeks = I am not there now, but when I was there my stay was three weeks long. I have been here for three weeks = three weeks ago I came here. I am still here, probably I shall continue to stay here.

(17) 唱了歌 (18) 唱着歌 (19) 说了话 (20) 说着话

以上 20 例，每例之首词为动词，加“了”者可谓之完成式 (perfect forms)，动作或未完成甫完均占时间之段。如“着”者可谓之进行式 (progressive forms)，动作正在进行，其为时间之段尤显。即加以表时间之段之词，如“昨天吃了饭”、“前天读了书”、“昨晚吃着饭”、“前晚读着书”，语法形式仍为“了”与“着”，仍不失其为完成式与进行式，非如英语加 yesterday 一类词后，通常即不用 had taken、(He) was reading，而改用 took 与 read 也。

(二) 形容词有情畴

视为形容词者如红、黄、大、小、长、短、高、低、软、硬、好、坏、新、旧、富、穷、酸、甜……莫不一如动词之有情畴。例如：

(花) 红了	红着	(水) 浅了	浅着
(草) 绿了	绿着	(树) 高了	高着
(天) 黄了	黄着	(面) 软了	软着
(天) 亮了	亮着	(他) 穷了	穷着
(雨) 大了	大着	(橘子) 坏了	坏着
(雨) 小了	小着	(他) 漂亮了	漂亮着

大、小、高、浅、软……之类，虽因意义关系，不常构成进行式，但有需要时，仍可构成。如：“雨正大着呢”“水还浅着呢”^①。

① 此类词加“着”间有“夸张”之义，然主要表示仍为延续之情态。又动词中如“是”“知道”“认识”“似乎”“相信”“等于”……亦因意义关系不常构成进行式；此乃一较普遍之心理现象，故英语之“know”“recognize”“seem”“believe”“equal”等词亦不构成进行式，“be”之构成进行式为一新发展，亦只限于被动语气 (I am being watched) 与个性之表示 (He is being polite)。

近代学者论形容词时，往往有四类之分法：一曰性状形容词，二曰数量形容词，三曰指示形容词，四曰疑问形容词。性状形容词即红、白、大、小、好、坏、老、幼、多、少之类，即余所谓动词；数量形容词即一、二、三、四、百、千、万、亿、几（如几天的工夫）之类，数量甚少，且另具特色，应名为数目词，归入助词（particles）类，其理甚明，不烦举证；指示形容词与疑问形容词则皆代词而非形容词，可以余之“词有定类而无定品”说证之。

指示代词“这”、“那”，无论所指者为何，近指则以“这”，远者则以“那”，加“里”或“儿”为“这里”、“那里”、“这儿”、“那儿”则专指地点；加“样”或“种”或“么”为“这样”、“那样”、“这种”、“那种”、“这么”、“那么”则特重事态；加“些”为“这些”、“那些”则变为一切所指之多数形式。变“那”之去声调为上声调，则转为疑问之指示，其字普通书“哪”，如“哪个？哪里？哪儿？哪种？哪些？”等皆是。又“什么”一词亦代词，非形容词。凡此之类，皆因其品类不定，致认为形容词或副词。兹合并举例明之。

（A）用为主品之例——此种用法显为代词

- | | |
|------------|----------------|
| （1）这是他哥哥。 | （2）那是他爸爸。 |
| （3）这是一本书。 | （4）那是一条蛇。 |
| （5）这是华西坝。 | （6）那是新村。 |
| （7）这是一件好事。 | （8）那不是一件了不起的事。 |
| （9）这是动词。 | （10）那是形容词。 |
| （11）这儿好。 | （12）那儿坏。 |
| （13）这样好。 | （14）那样坏。 |
| （15）这些多。 | （16）那些少。 |

- | | |
|-----------|------------|
| (17) 哪个好? | (18) 哪棵高? |
| (19) 哪种好? | (20) 哪些不好? |
| (21) 什么好? | (22) 什么坏? |

(B) 用为足品之例——此种用法亦显为代词

- | | |
|-------------|------------|
| (1) 我要这个。 | (2) 你要那个。 |
| (3) 我办这件。 | (4) 你办那件。 |
| (5) 我走这儿。 | (6) 他住在那儿。 |
| (7) 我要这种。 | (8) 你要那种。 |
| (9) 我要这些。 | (10) 他要那些。 |
| (11) 你要哪个? | (12) 你骑哪匹? |
| (13) 你到哪儿去? | (14) 他在哪儿? |
| (15) 你要哪种? | (16) 你说什么? |

(C) 用为限品之例

(a) 限制主品——此种用法易认为形容词

- | | |
|-----------------|------------------|
| (1) 这个人很好。 | (2) 那个人不大好。 |
| (3) 这匹马跑得快。 | (4) 那条狗叫得凶。 |
| (5) 这件事容易。 | (6) 那件事很难。 |
| (7) 这个地方干净。 | (8) 那个地方不清净。 |
| (9) 这篇文章难懂。 | (10) 那个字不好认。 |
| (11) 这种东西很难得。 | (12) 那种桌子很坚固。 |
| (13) 这样事情顶好不做。 | (14) 那样事情也值得一做么? |
| (15) 这些人好。 | (16) 那些人走了。 |
| (17) 这些东西不值钱。 | (18) 那些桌子太高。 |
| (19) 这些事情都归我办。 | (20) 那些事情都不能办。 |
| (21) 哪个人最好? | (22) 哪匹马跑得快? |
| (23) 哪种事情最难办? | (24) 哪个地方干净? |
| (25) 什么人来? | (26) 什么东西最贵? |
| (27) 什么地方有卖纸烟的? | |

(28) 什么事不好办? (29) 什么文章最有趣?

(b) 限制足品——此种用法亦易认为形容词

- | | |
|-------------------|---------------|
| (1) 我打这个人。 | (2) 他打那个人。 |
| (3) 我骑这匹马。 | (4) 你骑那匹马。 |
| (5) 我办这件事。 | (6) 你办那件事。 |
| (7) 我要读这篇文章。 | (8) 他不认得那个字。 |
| (9) 我坐这把椅子。 | (10) 你坐那把椅子。 |
| (11) 我怕这种人。 | (12) 他喜欢那种东西。 |
| (13) 我不要这些家具了。 | (14) 他忘掉那些话了。 |
| (15) 你穿哪件衣服? | (16) 你到什么地方? |
| (17) 我来到这个地方就很累了。 | |
| (18) 我到了那个村子就住下了。 | |
| (19) 你看什么书? | (20) 他做什么事? |

(c) 限制述品——此种用法易认为副词

- | | |
|-----------|-----------|
| (1) 你这么说。 | (2) 你那么说。 |
| (3) 你这么做。 | (4) 你那么做。 |

代词用为述品之限品者较少，因普通识为介词者，如“在”、“那”、“从”、“离”等之类，余已划归动词，故用于其后之“这儿”、“那儿”、“哪儿”等词，应与用于“坐”、“住”等词后之“这儿”“那儿”同视为足品。可比较下列各句：

- | | |
|-------------|--------------|
| (1) 他在这儿。 | (2) 他不在这儿。 |
| (3) 他从哪儿来? | (4) 那儿离这里多远? |
| (5) 我到了这儿。 | (6) 他到了那儿。 |
| (7) 你坐这儿。 | (8) 他坐那儿。 |
| (9) 你住哪儿? | (10) 我住这儿。 |
| (11) 你到哪儿去? | (12) 我不到哪儿去。 |

“这儿”、“那儿”、“哪儿”显为动词“在”、“从”、“离”、“到”、“坐”、“住”诸词之足品，不必视为限品，更不必称为副词。

以上诸例，可证明“这”、“那”等词用为主品、足品时易识为代词，而用为限品时则易认为形容词或副词，实则所变动者皆为用于句中之品类，其本身属性仍为代词，固略无变化也。

(三) 介词亦有情畴

视为介词者，如“在”、“替”、“用”、“挨”、“靠”、“比”、“给”、“上”、“为”、“沿”、“离”、“顺”、“到”、“向”、“从”、“把”、“对于”等，除末数词外余均可加语法形式以构成情畴。例：

- | | |
|---------------------|---------------|
| (1) 他不在屋里了。 | (2) 他还在着呢。 |
| (3) 我替了他两个月。 | (4) 我现在替着他呢。 |
| (5) 他做这件事情用了两个月的工夫。 | (6) 他们用着呢。 |
| (7) 他挨了我的打。 | (8) 他挨着打呢。 |
| (9) 他靠了我三年。 | (10) 他靠着我吃饭。 |
| (11) 他们两个比了一下。 | (12) 他们正在比着。 |
| (13) 我给了他五块钱买菜。 | (14) 我这儿给他呢。 |
| (15) 他上了山。 | (16) 他上着山。 |
| (17) 他为了什么事哭得这样可怜。 | (18) 我们沿着大堤走。 |
| (19) 他离了昆明。 | (20) 他们顺着河堤走。 |
| (21) 他离了成都。 | (22) 他们向着正南走。 |

由以上诸例观之，普通所谓介词者，实即动词，若“坐在椅子上”、“送给他一本书”、“爬上一座高山”等句子之“坐”“在”、“送”“给”、“爬”“上”均可视为两个动词之连用。

“从哪儿来”、“他比你”、“我替你做”之“从”与

“来”，“比”与“好”，“替”与“做”皆为同用于一句之动词。“从”“把”“对于”之类，虽不构成情畴，而其功用实与动词无别。比较以下两组例句可知：

- | | |
|------------------|-------------------|
| (1) 坐在椅子上。 | (2) 送给张先生。 |
| (3) 爬上一棵树。 | (4) 他坐在椅子上发呆。 |
| (5) 他走进屋子里看书。 | (6) 我想用一把剪子剪布。 |
| (7) 我想把这顶帽子送人。 | (8) 我想做一顶帽子送人。 |
| (9) 我想打一件毛衣送人。 | (10) 我想对于这件事发表意见。 |
| (11) 我愿意打一件毛衣送人。 | (12) 我送一封警告信给他。 |

- | | |
|--------------------------|----------------|
| (1) 我比你好，他比你坏。 | (2) 马比狗大，兔比狗小。 |
| (3) 我打你重，他打你轻。 | (4) 我上山快，他上山慢。 |
| (5) 你从那儿来，我从这儿来。 | (6) 你替我说，他替你说。 |
| (7) 他在那儿吃饭，我下乡做工。 | |
| (8) 他对于这件事很热心，你对于这件事不注意。 | |

普通所谓介词者皆有动词功用，已成不可掩蔽之事实。黎锦熙先生《新著国语文法》以介词为独立之词类，而以“在”、“到”、“住”、“经过”、“给”、“上”、“下”诸词重列于动词。^①兹摘录原例数句：

- | | |
|--------------|-----------------|
| (1) 他去年在北京。 | (2) 今年到上海。 |
| (3) ……站在椅子上。 | (4) 他一口气跑到这里来了。 |
| (5) 鱼在水中游泳。 | (6) 张先生预备到美国去。 |

^①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53 页、123 页、126 页、198 页、201 页、202 页、204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